

债券代码：1980289.IB  
债券代码：152293.SH

债券简称：19 银开债  
债券简称：19 银开债

关于拟变更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9月27日顺利发行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9银开债”），规模7亿元，债项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票面利率7%。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付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督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时基于《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和确保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我司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人民币，原计划其中4.2亿元

用于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2.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资金安排出现变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我公司在确保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坚持财务稳健，不影响债券信用评级和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在募投项目内部进行调整。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分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金用途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占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比例
补充营运资金	-	2.8	-	40.00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13.90	1.2	8.63	17.14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一期工程	10.05	2.0	19.90	28.57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一期工程东地块项目	3.33	1.0	30.03	14.29
合计	-	7.00	-	100

本期债券债项评级AA+，偿债措施齐备，由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付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督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企业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异议的投资者，请于自本公告公告

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或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

发行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包利平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号写字楼二楼

联系电话：0951-5616705

传真：0951-5616701

邮政编码：750002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秦艺繁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7303006

传真：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65

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提出书面异议，则将由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实施变更并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如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我司15个工作日后直接实施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向相关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拟变更 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公告》之盖章页)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